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河源市机关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诸运兰

联系电话：0762-3238729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河源市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办法》（粤人社发〔2021〕7号）规定，2024 年河源市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用于符合补贴条件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退休职工共 29 名，一次性退休补贴共 626605.5 元，已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据实列支，支出率 62.66%。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该项资金在 2024 年 10 月底足额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办法》（粤人社发〔2021〕7号）文件规定：适用范围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前（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

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并保持，改革实施后（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符合原退休费计发办法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条件等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且在改革实施前参加工作、改革实施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根据（粤人社发〔2021〕7号）要求，**一是**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费用每年6月集中申请，单位将《河源市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汇总表》连同个人的《审核表》一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意见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核。**二是**财政部门确认单位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总金额并出具意见，将《审核表》退回单位，并将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费用拨付给单位。**三是**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一次性补贴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给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

具体支出计划：一次性退休补贴在本人退休时一次性发放，资金从在职时所在单位费用来源渠道列支。2014年10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月退休并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补发，已经按照改革前原退休费计发办法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按规定进行结算。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从项目资金任务清单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看，我市2024年机关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资金在使用管理、实施过程、绩效结果方面均取得显著的成绩。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

产出 35.02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合计 95.02 分，评分为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加强年初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测算，按照准确性原则编制项目需求，做到预算合理、准确。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